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 10743520100 號
附件：

主　　旨：公示送達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清冊乙份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80 條、81 條及 8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事件。

二、應送達之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 20 日內，逕向本局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3 樓）領取。

三、公告清冊張貼於本局及該管處分縣市政府公告欄。

代理局長 黃萬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